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立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立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石立雅於民國113年2月6日15時許，在嘉義公園附近飲用酒類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心存僥倖，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許，途經嘉義市西區仁愛路與蘭井街口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時28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石立雅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自應深知酒後駕車對於自身、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，卻仍漠視他人及自身安危，酒後無視法律規定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測得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行為可議，惟考量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兼衡被告在警偵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
01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3 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廖婉君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